

西南财经大学

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2019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多元人才选拔机制，规范选拔程序，提高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接收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突出重点、择优选拔的原则，结合推免生本科阶段的学业、科研、社会实践，重点考查其专业素质、研究潜力和创新精神。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推免生接收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推免生接收工作，制定推免生接收管理办法、监督接收工作过程、审核拟录取名单。

各培养单位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第三章 接收原则和条件

第四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所公布的硕士招生专业均接收推免生（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不能招收推免生的专业除外）。

第五条 推免生接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 50%，各专业接收人数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第六条 推免生的申请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获得本科毕业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3. 申请人本科毕业院校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

（2）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次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含）；

4. 申请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本科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类；申请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的，本科所学专业须为法学类；

5.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6.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7. 符合申请专业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四章 接收程序

第七条 填报志愿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

第八条 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及相关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择优确定面试名单，并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接到通知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回复。

第九条 考核

确认参加我校复试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参加培养单位组织的考核。

考核的形式、内容由培养单位自定，考核方案须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十条 拟录取

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申请人的复试成绩择优录取推免生。复试总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向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接到通知的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确认。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按照教育部规定公示推免生拟录取名单。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及各培养单位按照规定公开接收推免生政策、接收规模、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

第十三条 对在推荐免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纪的推免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录取资格；对已经入学者，取消学籍，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已录取的推免生不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除特殊要求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如遇与教育部文件不一致的，以教育部的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